

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第 3項「無償撥用」之適用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6.06.15. 文資綜字第106300618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6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第 3項「無償撥用」之適用案。

說明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第 3項係法律就「無償撥用」之特別規定，依法律優越原則，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均不得與法律相抵觸。爰有關機關於辦理公有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無償撥用時，自得優先適用該條項規定。